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宛区环〔2025〕5号

签发人：王瑞岭

办理结果：A

对区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60 号提案的答复

高广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一直以来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南阳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改善全区环境质量为核心，努力实现生态环境与绿色发展双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发展。近几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是自上而下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的工作，生态环境部门紧紧围绕五年规划目标要求，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推动我区发展的强大基础和动力。

一、五福井社区街道老河道的内河治理工作，由市级城管部门承

担，区级城管部门配合。

二、水污染治理方面，市生态环境局每半月对内河 6 个断面进行一次取样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通报，发现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对工业污染物排放由生态环境部门督促企业上马污水处理设施，并按照上级要求每年建立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上传公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采用“双随机”制度，定期对辖区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在发展地方经济的同时，保持绿色循环发展；生态环境部门包装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宛城段保护区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该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效改善有关水自然环境及人民居住环境；我局聘请专业第三方监测公司每年开展 2 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测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三、我局通过拉网式排查逐步建立了“四个清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涉及 125 家企业，登记了详细信息；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经排查辖区无自行利用处置企业，均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处理；持有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 4 家，建立了台账；重点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单位清单，涉及 11 家。针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日常监管过程中，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档案信息，动态管理，并对辖区内产废企业积极开展帮扶指导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对危险废物产生、

贮存、转移处置的规范化管理能力，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助推企业守法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四、我局借助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国际无废日、世界地球日等活动利用宣传展板、宣传条幅、环保手袋等方式，开展进社区、进校园的宣传教育及环保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之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爱护环境、低碳消费、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自觉融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之中。

联系单位及电话：63077559

联系人：段意萍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3份）、区效能服务中心（1份）



